

致：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账户类业务授权委托书（机构客户）

- 注意：** 1、本授权书中“法定代表人”指机构的营业执照/其他存续文件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；“负责人”指机构的营业执照/其他存续文件/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上注明的负责人；“授权代表”指公司授权可行使法人代表权力的人员，需提供相关授权书。
- 2、请用正楷填写，并在空白处加上删除号“/”。
- 3、凡经修改之处，必须由机构加盖公章。

机构名称：

本机构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正式做出授权如下：

授权本机构如下经办人以本机构的名义在贵公司办理账户业务(包括但不限于基金账户开立、基金账户变更、交易等)

经办人姓名	证件类型	证件号码	证件有效期	职务	联系电话	办公地址	邮编	电子邮箱

若经办人变更，本机构应立即通知贵公司，并向贵公司提供经本机构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代表)/负责人签署并加盖本机构公章的授权书。但在贵公司未获得新的授权书之前，原有授权仍继续有效。

(机构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/负责人签章：

日期：